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)的(项目名称: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(第三批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杀菌干燥装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5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6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余热回收装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5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6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冷凝祛臭装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5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6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PLC 自动控制装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5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6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框架及外防护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5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6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6. (压力变送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5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6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7. (温度传感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

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5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66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(流量开关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5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66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(液位计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5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66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. (管道阀门等配套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名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5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66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北京名流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